附件1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

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大鹏新区商贸服务业加快发展，合理引导各类资源优化配置，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加快发展商贸流通业

（一）支持在新区商贸流通领域发展连锁经营，配合新区旅游发展专业市场、百货、超市，鼓励社区建设商业示范社区，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二）对总部设在新区，经相关行业机构评为全国连锁百强的法人企业，一次性给予500万元扶持。

（三）对新建符合新区商业发展规划，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大型专业市场或产品展示销售交易中心，开业后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扶持。在深圳市已有3家以上百货商场的企业，在新区新开设百货商场的，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3000平方米以下、3000平方米以上-6000平方米以下、6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1万平方米以上，开业后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扶持。

（四）支持社区商业发展。对获评国家级商业示范社区的，一次性给予扶持100万元。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特色商业街，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在我市已有5家及以上自营社区连锁门店的连锁零售企业，在新区新开设社区连锁门店的，营业面积100平方米-300平方米以下、300平方米以上，开业后正常营业1年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8万元的扶持。

（五）鼓励在新区发展品牌化连锁餐饮企业。在深圳市已有5家及以上连锁餐厅的企业（企业品牌需具备有效的注册商标），在新区新开设餐厅的，每新增一间连锁餐厅（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给予新增投资额30%，且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六）对新开设的营业面积1万平方米-3万平方米以下、3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开业后正常营业1年以上的，对运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0万元的扶持。

（七）鼓励企业纳入统计。对首次纳入大鹏新区统计数据库的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商家引流促销。鼓励购物中心、商场、超市以店庆、周年庆、节日促销等形式开展促销活动。鼓励社会组织组织或承办购物节等购物促销活动。活动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后，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包括策划费、搭建费、运输费、物料费、设备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活动相关费用）的30%，单次活动给予最高50万元的支持，每个申报单位每年度最高支持200万元。

（九）鼓励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专业市场的运营主体引导场内商户在我区注册独立法人。场内商户独立法人数量占场内商户总数50%以上且超过30家的，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资助30万元；场内企业纳统年度营业额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运营主体资助10万元，单个运营主体每年最高100万元。

（十）支持限额以上餐饮企业通过第三方外卖平台、小程序等方式提供外卖服务，对上年度企业单家线上门店运营时间6个月及以上且月均销量达到1000单的，按照单家线上直营店资助1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每年最高10万元的资助。

（十一）对纳统批发企业，上一年度营业额在1亿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2000万元，给予资助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十二）对纳统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上一年度零售营业额在5000万元以上、住宿餐饮年营业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资助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十三）鼓励发展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等服务业态。对纳统企业，上一年度年营业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资助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二、加快发展软件业和电子商务

（十四）引进优质软件、电子商务、IT服务企业入驻新区，扶持骨干电子商务企业，鼓励建设高端电子商务园区，支持电子商务与辖区重点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十五）在新区注册登记，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一次性扶持。

（十六）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在新区注册成立的电子商务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资格认定的，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资助。已享受过资助的企业，再次获得资格只给予差额资助。

（十七）鼓励在新区建设电子商务园区（基地），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分别给予园区（基地）运营企业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已享受过资助的园区（基地），再次获得资格只给予差额资助。

（十八）在新区注册成立，入驻经国家、省、市、新区认定的电子商务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前三年给予房租扶持，采用事后报销制，按实际租金的50%，对租赁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的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12元予以扶持。

（十九）鼓励辖区线下实体经营的企业拓展电子商务市场。上一年度企业自建网络销售平台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通线上销售业务的，对年线上交易额首次达到五千万元、一亿元、三亿元，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五万元、十万元、三十万元。

三、加快发展服务贸易

（二十）支持企业开展服务贸易，稳定扩大外贸规模，优化外贸结构；支持发展技术进出口贸易，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推动企业向服务外包产业价值链高端发展。对获得深圳市服务贸易资助的企业，给予深圳市资助金额50%，最高50万元的配套资助。

（二十一）在新区注册成立，开展服务贸易的企业，给予前三年房租扶持，采用事后报销制，对租赁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的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12元予以扶持。

四、加快发展法律服务机构

（二十二）鼓励法律服务机构落户。在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法律服务机构，实际运营满1年以上，给予10万元一次性扶持。其中，对于新迁入新区的省级优秀法律服务机构，实际运营满1年以上，给予15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于新迁入新区的国家级优秀法律服务机构，实际运营满1年以上，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省级优秀法律服务机构在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实际运营满1年以上，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国家级优秀法律服务机构在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实际运营满1年以上，给予15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二十三）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做强做大，培育法律服务品牌。对在新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法律服务机构获评省级优秀法律服务机构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获评国家级优秀法律服务机构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

（二十四）法律服务机构办公用房支持。新设立或新迁入新区的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服务机构在新区设立的分所，其购买自用办公场所的，正式运营三年后，按实际购买费用20%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最高20万元；其租赁自用办公场所且租赁合同期限在三年以上的，租期满一年后，给予两年的租金扶持，第一年按每月实际支付租金50%的标准，第二年按每月实际支付租金30%的标准，两年累计最高20万元。

五、促进金融业发展

（二十五）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新区设立管辖支行或分支机构的，实际运营满1年以上，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二十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融资性担保公司为新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的，给予新区中小企业担保费50%支持，单笔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的支持上限为30万元；对符合新区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发展类的新区中小企业，向银行贷款的，给予贷款利息10%的贴息扶持，单个企业每年的贴息上限为30万元。

（二十七）实施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新区中小企业，给予与市级扶持同等额度的一次性资金支持，上限为30万元；对已完成上市辅导的企业，给予与市级扶持同等额度的一次性扶持，上限为80万元；对上年度首次上市的企业，给予4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每个企业上市培育工程资金支持额度上限为155万元。

对上年度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新区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的扶持。

（二十八）支持企业发债融资。支持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类债券，对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企业，按其发行中介服务费用（含辅导、承销、咨询等）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企业每年度最多扶持一个债券融资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十九）对为大鹏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担保的社会商业担保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按照每年其担保并发放信用贷款额的2%，给予信用贷款风险奖励。银行直接给予企业纯信用授信也可享受2%的信用贷款风险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度累计奖励总额最高100万元。机构的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不限于大鹏新区。

六、促进会展经济

（三十）帮助企业积极开拓市场。对在全国性经贸科技类展会、省级以上专业展会以及境外展会参展的企业给予展位费支持。每家企业每次参展的展位费扶持额度上限为5万元，每家企业全年扶持总额上限为20万元。

（三十一）鼓励企事业单位在新区举办各类国际性展会和会议（论坛），对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新区管委会支持，给予承办单位举办展会或会议（论坛）项目相关实际支出费用（不含宣传费用）50%的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七、附则

（三十二）本措施由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解释。同一项目，适用于多项扶持措施时，从高执行，不重复扶持。

（三十三）本措施规定的扶持资金的管理、发放及监督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本措施中所规定的扶持条件，扶持对象应在本措施实行前五个年度内或本措施实行后相应获得或符合；同时扶持对象的纳税地应在大鹏新区。申报扶持资金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流程等具体事宜，由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十四）本措施数据“以上”含本数，数据“以下”不含本数。

（三十五）本措施生效前已经申报，但尚未审核完成的，适用本措施。本措施所依据的文件有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

（三十六）本措施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9号）废止。